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XHXZFCG-20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

招标人（公章）：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李权

电话：1370804479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广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玉兵

电话：1939076550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育园社区上海路 45 号金洲万象·城 6 号楼 1 单元 6 楼 6601 号商铺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0
第五章　合同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XZFCG-2026-3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需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检测、MT-磁粉检测、PT-渗透检测、无缝钢管的拉伸强度、弯曲、反向弯曲试验（覆盖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无损检测，检测数量与比例符合图纸及检测规范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至项目交工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CG-常规检测)，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准项目须覆盖 RT 射线检测、UT 超声检测、MT 磁粉检测、PT 渗透检测；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时持有国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RT-II级、UT-Ⅱ级及以上、MT-II级及以上、PT-II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RT-III级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 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和县

联系方式：13708044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广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育园社区上海路45号金洲万象·城6号楼1单元6楼6601号商铺

联系方式：193907655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兵

电 话：193907655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和县 联系人：李权 电话：137080447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广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育园社区上海路 45 号金洲万象•城 6 号楼 1 单元 6 楼 6601 号商铺 联系人：李玉兵 电话：19390765502
3	监管部门	名称：新和县财政局 电话：0997-8123446
4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
5	项目编号	XHXZFCG-2026-3
6	资金来源	2025 年自治区第十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7	采购内容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需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检测、MT-磁粉检测、

		PT-渗透检测、无缝钢管的拉伸强度、弯曲、反向弯曲试验（覆盖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无损检测，检测数量与比例符合图纸及检测规范要求）。
8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9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审查验收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当日至项目交工验收
1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3	**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以下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

		按第 1 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项目业主前往，踏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无论是否踏勘现场，均应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因未踏勘而引发的各类不可预见情况及相关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7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 20%计取,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计取。 缴纳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时。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0 点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CG-常规检测)，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准项目须覆盖 RT 射线检测、UT 超声检测、MT 磁粉检测、PT 渗透检测；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时持有国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RT-II级、UT-Ⅱ级及以上、MT-II级及以上、PT-II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RT-III级资格证书。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5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

		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形外）。
26	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作要求。
2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标书及电子标书。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6:00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

		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其余3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

		中多个包成交。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

		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

		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签名时长为：1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 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

11	合同履约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

		至邮箱 29587647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4.因本项目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建规〔2024〕7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类检测样品，须在阿克苏地区范围内的新疆工程建设云已备案实验室完成检测，现要求投标单位就本项目承诺：本项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类检测样品全部在阿克苏地区范围内新疆工程建设云已备案实验室完成检测，绝不跨地州送检、不设单纯取样点异地试验；如确需分包见证取样检测业务，仅分包给阿克苏地区内合规备案检测机构，分包方案经我方书面同意，投标单位承担全部总责，不转包本项目检测业务；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现场实体检测，按规定提前书面告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若投标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检测报告无效、无法竣工验收、行政处罚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我方有权追究投标单位全部违约责任。本承诺包

		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可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5《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本项目不作要求）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 20%计取，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计取。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应由法人或法定代理人按规定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

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7.1 保证金的缴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竞争性磋商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具体按照前附表约定为准。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符合性审查；

18.4.4 技术评审；

18.4.5 澄清有关问题；

18.4.6 磋商

18.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8 编写评审报告；

18.4.9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的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

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相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地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权 电话：13708044791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育园社区上海路45号金洲万象·城6号楼1单元6楼6601号商铺（新疆广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玉兵19390765502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206102866@qq.com。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

2. 采购单位：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资金来源：2025 年自治区第十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4. 采购预算：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

5. 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无损检测及理化试验技术服务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工程内容	规模
1	De63-De200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 PE100-SDR11 埋地中低压燃气管	393 公里
2	De6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 PE100-SDR11 低压燃气管道	764 公里
3	DN25 无缝钢管入户低压架空燃气管道	53 公里
4	DN15 镀锌钢管室内低压架空燃气管道	97552 米
5	中压 PE 阀井	280 座
6	Q=15000Nm³/h 次高压调中压调压柜	6 台
7	Q=50Nm³/h 调压箱（带电伴热）	1804 台
8	燃气物联网表	24388 套
9	家用燃气报警器	24388 套
10	燃气报警器	23904 套
11	家用防爆电磁阀	23904 套

12	燃气自闭阀	47808 套

注：以上工程内容为施工总承包范围，本次采购仅针对其中的无损检测及理化试验技术服务部分，建筑安装工程已另行招标。

三、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无损检测及理化试验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 无缝钢管焊接接头射线检测（RT）

2. 无缝钢管焊接接头超声检测（UT）

3. 焊接接头磁粉检测（MT）

4. 焊接接头渗透检测（PT）

5. 无缝钢管管材及接头的理化试验（拉伸强度、弯曲、反向弯曲试验）

检测数量与比例须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检测规范要求。

四、检测依据及技术标准

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

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3-2005

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第 2 部分：射线检测、第 3 部分：超声检测、第 4 部分：磁粉检测、第 5 部分：渗透检测）

3.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 11345

4.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GB/T 3323

5. 《无损检测 金属管道熔化焊环向对接接头射线照相检测方法》GB/T 12605

6.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

7.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

8.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9. 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五、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射线检测（RT）

1. 检测对象：DN25 无缝钢管入户低压架空燃气管道焊接接头

2. 检测比例：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设计无规定时，固定焊口抽检比例不应少于焊缝总数的 15%，且每个焊工不应少于一个焊缝

3. 重点部位：穿越或跨越铁路、公路、河流、桥梁及敷设在套管内的管道环向焊缝，必须进行 100%射线照相检验

4. 质量等级：（1）核实设计图纸对焊缝质量等级的要求，按设计图纸执行；（2）若设计无明确规定，建议将射线检测合格等级提高至Ⅱ级（与城镇燃气输配工程常规要求对齐）；（3）同步核对超声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合格级别，确保各检测方法之间的质量等级对应关系合理（通常 RT Ⅱ级对应 UT Ⅰ级）。

5. 返修复检要求：射线检测判定不合格的焊缝，施工单位完成返修后，该焊缝必须 100% 重新进行射线检测，复检合格后方可验收。

6. 底片及资料要求：射线底片成像质量满足标准黑度、像质计、标识等要求；全部原始射线底片完整归档，检测完成后连同检测报告一并移交采购人。

（二）超声检测（UT）

1. 检测对象：无缝钢管焊接接头（射线检测受限部位）

2. 检测比例：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执行与射线检测比例对应执行

3. 质量等级：焊缝超声波检验质量不得低于 NB/T47013.3 规定的Ⅰ级合格

4. 返修复检要求：超声检测判定不合格的焊缝，施工单位返修完成后，该焊缝必须 100% 重新进行超声检测，复检合格后方可验收。

5.资料要求：检测单位须留存完整超声原始检测记录（A 扫图谱、扫查记录等），随正式检测报告一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三）磁粉检测（MT）

1. 检测对象：无缝钢管角接接头、支管连接部位等表面及近表面缺陷检测

2. 检测比例：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执行

3. 质量等级：焊缝质量不得低于NB/T 47013.4规定的Ⅰ级合格

4. 返修复检要求：磁粉检测判定不合格部位，返修处理完成后该部位必须100% 重新磁粉检测，复检合格后方可验收。

5.资料要求：检测单位完整留存磁粉检测原始记录、缺陷影像记录，随正式检测报告一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四）渗透检测（PT）

1. 检测对象：无缝钢管角接接头、支管连接部位等表面开口缺陷检测"。与磁粉检测（MT）对象保持对应关系（MT检测表面及近表面铁磁性材料，PT检测表面开口缺陷，适用于非铁磁性材料或MT无法覆盖的部位）

2. 检测比例：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执行

3. 质量等级：焊缝质量不得低于NB/T 47013.5规定的Ⅰ级合格

4. 返修复检要求：渗透检测判定不合格部位，返修处理完成后该部位必须100% 重新渗透检测，复检合格后方可验收。

5.资料要求：检测单位完整留存渗透检测原始记录、缺陷影像记录，随正式检测报告一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五）理化试验

1. 试验对象：无缝钢管管材及焊接接头（包含管材复检及焊接工艺评定试样）

2.试验项目：拉伸强度试验、弯曲试验、反向弯曲试验，试验项目按施工图纸及现行规范执行。

3.试验数量：按规范要求分批取样，每批次取样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取样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理现场见证。

4.执行标准：《金属材料拉伸试验》GB/T 228.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 及其他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5.不合格处置：理化试验结果判定不合格时，应按对应标准要求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该批次管材或焊接工艺评定判定为不合格，不得投入工程使用。

6.资料要求：理化试验报告内容完整，包含试样信息、试验数据、试验曲线；报告加盖检测机构 CMA/特种设备检测相关印章，随同工程资料一并移交采购人。

六、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CG-常规检测)，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准项目须覆盖 RT 射线检测、UT 超声检测、MT 磁粉检测、PT 渗透检测；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时持有国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RT-II 级、UT-Ⅱ级及以上、MT-II 级及以上、PT-II 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RT-III 级资格证书。

（二）设备要求

1. 所用检测设备、器材应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 射线检测设备应满足现场检测需求，曝光曲线齐全

3. 超声检测仪器、探头应与被检工件匹配，试块齐全

4. 磁粉检测、渗透检测器材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三）进度要求

1. 检测工作应与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不得因检测原因影响施工总工期

2. 现场检测完毕后，一般检测项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结果通知，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 对检测发现的不合格焊缝，检测单位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及施工单位

（四）报告要求

1. 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签字盖章齐全

2. 报告应包含工程概况、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部位示意图、检测结果汇总、不合格部位及返修情况等内容

3. 报告一式六份，同时提供电子版PDF格式文件

七、验收标准

1. 检测工作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检测数量是否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检测报告是否完整规范、检测结论是否明确

3. 检测成果资料应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要求

4. 检测工作应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其他要求

1. 检测单位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射线检测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置安全警戒区域，确保周边人员安全

3. 检测单位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4. 本项目检测费用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因本项目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建规〔2024〕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类检测样品，须在阿克苏地区范围内的新疆工程建设云已备案

实验室完成检测，现要求投标单位就本项目承诺：本项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类检测样品全部在阿克苏地区范围内新疆工程建设云已备案实验室完成检测，绝不跨地州送检、不设单纯取样点异地试验；如确需分包见证取样检测业务，仅分包给阿克苏地区内合规备案检测机构，分包方案经我方书面同意，投标单位承担全部总责，不转包本项目检测业务；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现场实体检测，按规定提前书面告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若投标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检测报告无效、无法竣工验收、行政处罚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我方有权追究投标单位全部违约责任。本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可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初步评审表

2.2.1资格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CG-常规检测)，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准项目须覆盖 RT 射线检测、UT 超声检测、MT 磁粉检测、PT 渗透检测；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时持有国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RT-II级、UT-II级及以上、MT-II级及以上、PT-II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RT-III级资格证书。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其他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的；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10 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4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2.4.1	业绩（4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燃气工程或压力管道无损检测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2	检测方案策划（2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检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理解与目标，结合新和县乡镇气化项目特点制定检测工作总体思路； ②各乡镇检测点位布置、检测安排、进场计划； ③检测流程、质量控制要点、验收标准； ④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检测措施； ⑤资料归档、报告交付等全套方案。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得5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满分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3	检测工艺方案（1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检测工艺制定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无缝钢管焊接接头射线检测（RT）工艺方法及操作流程； ②超声波检测（UT）工艺及适用部位说明； ③磁粉检测（MT）、渗透检测（PT）表面检测工艺方案； ④无缝钢管理化试验取样及试验方案； ⑤不合格焊缝返修检测及复验方案。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得 3.2 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满分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4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目标及质量标准； 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及分工； ③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④检测报告审核及签发制度； ⑤不合格项处理流程及追溯机制。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得 1.6 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5	人员数量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检测人员数量：

	（4 分）	投入 5 人及以上得 4 分； 投入 3-4 人得 2 分； 投入 2 人及以下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4.6	应急响应预案（12 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保障机制； ②应急保障与演练； ③风险辨识与预警机制； ④专项应急处置流程，包含现场安全、医疗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得 3 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7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固定的后续服务队伍人员配备情况； 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③检测报告解释、技术咨询服务； ④配合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的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得 2.5 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8	报告出具时限（5分）	供应商承诺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现场检测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的得 5 分；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的得 2-4 分； 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得 0-1 分。
2.4.9	安全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射线检测作业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①射线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区域设置及警示措施； ③现场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配备； ④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要求。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得 1.5 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复印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再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Σ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Σ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Σ1+Σ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逾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商务技术文件（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备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联系电话：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7"></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材料，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要求：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接检验）技术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页码
1	...			第　　页
2				第　　页
3				
4				
...				

注：投标单位填写商务规格偏离表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真实内容如实填写。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文件（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